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合计 4,638,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756,494,900 股的 0.613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56,494,900 股减少至 751,856,900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办理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审批情况

1、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用途为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为不少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5 元/股（含），具体请详见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9-088)。

2、2020 年 8 月 27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 为切实履行回购金额承诺, 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 将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2.00 元/股(含)”, 确保能够继续实施回购, 达到公司承诺的不低于 6000 万元的最低回购金额。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请详见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0)。

(二) 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数量 1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2%, 最高成交价格为 12.33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12.22 元/股, 支付的总金额为 1,229,498.4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8)。

2、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 月 4 日、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8 月 4 日、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9、2019-099、2019-103、2020-002、2020-004、2020-010、2020-025、2020-034、2020-046、2020-059、2020-064、2020-075)。

截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 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在回购股份期限内, 公司

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6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56,494,900股的0.6131%，最高成交价为16.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3元/股，回购均价为13.4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2,482,109.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2020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将上述4,638,000股办理完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期限的相关要求，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股权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56,494,900股减少至751,856,9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3,478,144	59.94%	0	453,478,144	60.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016,756	40.06%	-4,638,000	298,378,756	39.69%
股份总数	756,494,900	100%	-4,638,000	751,856,900	100%

四、其他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56,494,900元减少至751,856,900元。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